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 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欧阳浩先生和黎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Michael David Ricks 和欧阳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黎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席财务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欧阳浩先生和黎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欧阳浩先生和黎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欧阳浩先生和黎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欧阳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黎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9,997 股，其中包含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公司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黎宏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黎宏女士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 Michael David Ricks 先生、欧阳浩先生和黎宏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工作及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